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筑〔2017〕12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《福建省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等 8套2017版定额施行时间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经与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会同研究，已颁发的《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FJYD-101-2017）、《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》（FJYD-102-2017）、《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（FJYD-103-2017）、《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FJYD-301-2017～FJYD-311-2017）、《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FJYD-401-2017～FJYD-409-2017）、《福建省

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》（FJYD-501-2017）、《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、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》（2017版）、《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7版）等8套定额，施行时间由2017年5月1日调整为2017年7月1日，特此通知。

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17年4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9日印发
